

第十一章 第一节社会团体管理法规与政策

- 一、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 (一)免予登记的社会团体
- 1、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活动的团体
- 2、参加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的人民团体
- 3、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团体
- 4、其他:中国文联所属的 11 个文艺家协会
- (二)成立社会团体的条件
- 1、会员数量: (1)单位会员,应在30个以上
- (2)个人会员,应在50个以上
- (3)单位和个人混合,总数不得少于50个。
- 2、名称规范: 1)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道德风尚
- 2)须与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特征
- 3)地方性的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字样,全国性的,不得冠以"全国、中华"字样
- 3、专职工作人员
- 4、活动资金:全国性的 10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地方性和跨行政区域的应有 3 万元以上 (三)登记管辖
- 1、全国性的社会团体由国务院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2、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的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
- 3、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由所跨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 (四)登记程序
- 1、可直接登记的,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无需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2、需前置审批的
- (1)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的
- (2)政治法律类、宗教类社会组织、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代表机构
- 3、成立登记的程序
- (1)申请筹备(登记管理机关在60日内作出批复准、不准予筹备)
- (2)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应完成的事项:章程、执行机构、负责人和法定代表人等(批准筹备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
- ①法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曾经或者正在被剥夺政治权利人)
- ②社会团体的章程应当符合要求
- ③召开会员大会后,应及时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成立登记
- (3)审查登记(完成筹备登记申请书及有关文件之日起30日内,登记管理机关应完成)
- (4)备案: 社会团体自批准之日起 60 日内向登记机关备案, 登记机关 30 日内发证
- 二、社会团体的管理
- (一)登记事项的管理
- 1、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设立(社会团体成立后拟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时)
- (1)民政部不再受理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





- (2)全国性的社会团体根据本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业务范围,可自行决定、代表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
- (3)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在授权范围内活动,法律责任由社会团体承担
- (4)不得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得在分支、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5)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
- (6)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监督管理
- (7)应在年度工作报告中说明相关情况
- 2、变更登记
- (1)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
- (2)换届产生新一届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后,及时办理负责人变更备案手续
- (二)财务制度
- 1、依法建账(开立的银行账户,应该备案)
- 2、规范会计行为
- 3、接受审计监督
- (1)来源于国家拔款、社会捐赠资助应该接受审计监督
- (2)在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
- 4、依法管理资产
- (1)资产来源必须合法:
- A 经批准的,可收取会费
- B 会费标准额度应当明确,不得具有浮动性
- C 修改会费,应由三分之二以上会员或代表出度,经出席的半数以上通过
- D 通过费会标准 30 日内,将决议向全体会员公开
- E应有会费收据
- (2)用于合法用途:
- A 必须用于非营利性事业,不得在会员间分配
- B 损赠资助要符合业务范围,并向捐赠人公开使用情况
- C应当每年公布会费收支情况
- (三)税收政策
- 1、免税资格条件:
- (1)依法登记成立
-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活动
-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规定的事业
-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
- (5)按照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事业,或转赠相同组织后公告
- (6)投入人对投入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7)平均工薪水平不得超过上年度税务登记所在地人均工资水平的两倍
- (8)申请前年度的检查结论为"合格"
- (9)纳税收入与免税收入分开核算
- 2、认定期限:有效期限为五年,期满前三个月提出复审申请





- 3、认定后被取消资格情形:
- 1)逾期未参加年检或年度检查结论为"不合格"
- 2)在申请认定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
- 3)有逃避缴纳税款或帮助他人逃避缴纳税款行为
- 4)通过关联交易或非关联交易和服务活动,变相转移、隐匿、分配该组织财产
- 5)因违反税法而受到税务机关处罚
- 6)受到登记管理机关处罚

(四)年检与评估

- 1、年检制度: 3月31日前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5月31日前报登记管理机关年检
- 2、评估办法

符合评估条件:

- (1)取得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
- (2)获得的评估等级满5年有效期
- 不予评估情形:
- (1)未参加上年度年检
- (2)上年度年检不合格或者连续2年基本合格
- (3)上年度受到有关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或行政处罚尚未执行完毕
- (4)正在被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司法要关立案调查
- 3、评估内容——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
- 4、有效期——五年,有效期满前2年可申请重新评估
- 三、社会团体的终止
- 1、社会团体申请注销登记(在注销登记前,在业务主管单位和其他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清算)
- 2、被登记管理机关撤销登记
- (1)1年未开展活动
- (2)弄虚作假,骗取登记的
- (3)严重违规的
- (4)违反其他法律、法规的

配套习题:

- 1、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下列拟成立的协会,会员数量符合社会团体成立条件的是()。
- A. 甲协会,已有个人会员 62 名,无单位会员
- B. 乙协会,已有单位会员 28 名,无个人会员
- C. 丙协会,已有个人会员 36 名,单位会员 12 个
- D. 丁协会,已有个人会员 29 名,单位会员 16 个

【答案】A

【解析】 本题考查社会团体的成立条件。社会团体的会员数量要求:如果会员全部为单位会员,则会员数应在 30 个以上;如果会员全部由个人会员组成,则会员数应在 50 个以上;如果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混合组成,则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2、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下列关于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说法,正确的是()





- A. 全国性社会团体可以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
- B. 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
- C. 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可以下设分支机构
- D. 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可视情况超出授权范围开展活动

【答案】B

【解析】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社会团体不可以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分支机构 不具有法人资格;分支机构不可以再设分支机构;分支机构只能在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故 只有 B 选项正确

3、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有效期为()年。

A. 5

B. 6

C. 7

D.8 2 WIX

【答案】A

【解析】根据《社会组织评估管理办法》的规定,社会组织的评估等级有效期为5年。

- 4、根据《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登记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下列关于全国性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不得另行制定章程
- B.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下不得再设立分支机构
- C. 社会团体为加强管理,可以向分支机构收取管理费
- D. 社会团体可以将分支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 但要确保其按章程开展活动
- E. 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名称中可以使用"中国"等字样

【答案】A.B

【解析】本题考查社会团体分支机构的设立。社会团体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得在名称中使用"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所属社会团体名称的规范全称。社会团体应当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账户纳入社会团体统一管理,不得以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名义收取或变相收取管理费、赞助费等.不得将上述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确保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依法办事,按章程开展活动。







